

委托检验协议书

No: _____

委托单位名称: _____ 联系人: _____
 电话: _____ 手机: _____ 传真: _____
 地址: _____ 邮编: _____

样品信息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样品名称/规格 | | 样品性状 | |
| 样品批号 | | 样品数量 | |

检验项目 (检测依据可见“委托协议书附件”)

委托检验项目 (请在方框内打√):

一、环保项目:

禁用芳香胺 多氯联苯 五氯苯酚 有机氯载体 甲醛含量
 重金属 (砷 汞 镉 铬 镉 铅 钴 锌 铜 锰 钼 镍 镁 铁)

二、染料、助剂、中间体:

染料 (色光、强度 不溶物 溶解度 扩散性 水份 细度 分散)
 色牢度 (日晒 皂洗 汗渍 摩擦 熨烫 升华)
 有机颜料 (色光 着色力 水份 水溶物 吸油量 筛余物)
 助剂 ()

三、其他检验:

主含量 (气相 液相) 测色 粒径分布 APEO PAHS

检验依据:

注: 如委托项目多, 可在“委托检验协议书附件”中继续选择或填写检验依据

估计数据范围:

服务要求

检验报告: 中文报告 或 英文报告 (如需英文报告, 请用英文再次填写本委托协议书。)传递方式: 传真 速递 自取 E-mail: _____ (请填写邮箱地址)发 票: 自取 随检验报告发送

单位: 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: 工行上海沪太新村支行 银行帐号: 1001 2414 2900000 3936

双方约定条款:

- 1、委托单位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, 于《检验报告》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书面提出, 同时附上《检验报告》原件及预付复检费。
- 2、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, 检验单位将尽快安排复检,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3、此检验协议书的传真件、复印件均有效。检验单位仅对来样负责, 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, 检验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 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4、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, 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, 应事先声明,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5、检验单位可以在完成《检验报告》后处置送检样品。

我方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 并同意以上“双方约定条款”。

委托人签字: _____ 委托日期: _____ 年 月 日 中心确认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